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执行《谷物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国家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626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执行《谷物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国家标准的通知（国粮发〔2007〕1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，中谷粮油集团，各粮油质检机构：为确保粮油储存安全和质量良好，指导粮油合理轮换，《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GB/T20569-2006）、《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GB/T20570-2006）、《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GB/T20571-2006）三项国家标准已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实施，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国粮发〔2000〕143号）和《稻谷和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国粮发〔2004〕43号）中对稻谷、玉米、小麦储存品质判定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，大豆、食油的储存品质判定仍按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（国粮发〔2000〕143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待新的《大豆、食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原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亦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